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天辰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学义

林爱梅

叶 飞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